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4樓

承辦人：葉柏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544

傳真：02-27278859

電子信箱：qa-yasam@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行字第1103043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規費繳納單-百樂匯大飯店

主旨：有關貴飯店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飯店110年11月5日網路申辦臺北市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案件、110年11月12日補正信件辦理。
- 二、旨案經本府觀光傳播局書面審查合於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准予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說明牌，有效期限為110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24日止。
- 三、另因旨揭牌面尚需委請廠商進行文字刻製作業，有關貴飯店牌面之領取及相關費用繳納作業，依據「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5,000元，請貴飯店依附件之規費繳納單於期限內繳妥規費。本府觀光傳播局將另函通知，屆時憑繳款單第二聯（機關收執聯）至本府觀光傳播局領取說明牌。

交通部觀光局 110.11.15



1100921670



四、副請本府衛生局、消防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商業處等主管機關後續依各主管法規管理檢查旨揭營業場址，共同維護營業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正本：百樂匯大飯店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商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北市溫泉發展協會

2021/11/15
09:30:18
交發章

裝



訂

線